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指导意见》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文跃

副组长：张 军⁶⁸

成 员：韩 彬、孙道峰、范壮军、于思荣、张 军⁷²、邢 伟

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督察组

组 长：门小刚

副组长：孙启龙

成 员：殷述广、徐拥军、张 琰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662

举报邮箱：sunqilong@upc.edu.cn

督察组负责全程督察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并复核本院考生复试成绩。

三、复试资格认定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业型硕士均按实际招生数的 1:1.2 参加差额复试，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与全日制专业型硕士执行同一复试分数线。

2. 参加 2019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和“校园开放日”并获得优秀营员的考生，在初试成绩达到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国家线后，具有复试资格。

3. 推荐免试生不参加本次复试，由学院将对其进行大学四学年成绩考核。

四、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

由学院各复试小组秘书通过 ZOOM 会议功能实施，于 5 月 8 日上午 8:30 开始。各位考生按照学院通知进入 ZOOM 会议室（会议室 ID 号 5 月 7 日公布在学院网页及复试 QQ 群）。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又未请假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

流程：网上缴费--资格审查--素质测试--面试环境测试--思想品德政审考核

1. 网上缴费

所有考生 4 月 29 日起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查阅本人是否进入复试（<http://stu.upc.yanzhao.edu.cn/>），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 5 月 5 日下午 16:00 之前网上缴纳复试费 180 元。复试费一旦缴纳，不再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视为放弃复试。缴费后下载或打印《复试通知书》。

2. 报到及资格审查

面试小组秘书逐一查验考生证件、审核考生报考条件。资格审查时考生须出示以下材料：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另外往届生出示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生出示学生证。注：受疫情影响无法提供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的，可出示“教育部学信网”中做出的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应出示当地民教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

3. 基本素质考查：要求每位考生本人当场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学校复试要求，诚信应考，不向其他人泄露或索取考试内容。如果出现违规、作弊、作假等情况，将被取消复试录取资格。”之后登陆指定系统完成测试并按时提交。

4. 面试环境测试：查看考生面试环境，测试考生设备运转情况，对不符合网络复试环境的，要求考生及时整改。

5. 思想品德政审考核：由政审组对复试考生进行政审和面谈，考核内容包括品德修养、治学态度、诚信记录、遵纪守法、心理素质等方面。考核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时间安排及复试内容

1. 5月9日上午8:30开始复试，复试方式为采用ZOOM会议功能远程面试，考生复试环境要求同上，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具体时间及ZOOM会议室ID号（与资格审查时的ID号相同），请考生关注学院官网及复试QQ群公布的信息。

2. 复试环境要求：考生应处于独立封闭环境中。复试开始后，考生需首先将摄像头环顾360度后，将摄像头停留在房间门方向，考生背对房间门就坐，与摄像头保持1米左右距离，双手处于视频范围内，正视摄像头，不能佩戴口罩。考生应使用电脑参加复试，复试期间手机关机。如因特殊原因使用手机参加复试的，应提前关闭各类APP程序，如有电话打入立即挂断。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3. 复试主要包含三部分内容：专业基础知识考查（招生简章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考核。

专业基础知识由学院专家命制题库，面试时考生本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现场口述回答，评委根据考生回答情况进行打分；外语主要考查考生口语和听力水平；综合素质考查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逻辑推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

1. 复试成绩=专业基础知识×40%+外语能力测试×10%+综合素质×50%

2.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3. 全日制、非全日制分别排序，第一志愿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的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5. 政审表（加盖人事、组织、或档案所在部门公章）须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统一提交给录取学院进行审查，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老师 吴老师

联系电话：0532-86983756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务必加入 2020 年材料学院硕士复试 qq 群：816483526。

附件 1：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计划安排

附件 2：2020 年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复试名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 年 4 月 28 日